

(討二 科技部新聞稿)

行政院會通過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院會今(27)日通過科技部及所屬 3 個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通過的組織法修正案，主要是因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刪除「工業」二字，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配合修正 3 個管理局機關名稱及將前述組織法條文中列有「工業」二字刪除。其餘是修正 3 個管理局業務職掌，說明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將 3 個管理局掌理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另依消防法第三條規定刪除竹科管理局之消防業務。
- 二、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更名為「中興園區」，及未來中興園區之開發建設將併入中科管理局子園區辦理，刪除中科管理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之規定。